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本科生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中 佩戴防护眼镜的规定

化学学院基础化学教学实验中心所属各基础实验室，在进行实验教学课程时，为了防止实验教学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，保护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眼部安全，学院行政联系会决定：

1. 由化学学院负责为学院实验中心所属二楼，三楼，四楼和五楼基础实验室配备防护眼镜。要求在实验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和学生都必须佩带防护眼镜。
2. 所有学生进实验室作实验之前要向实验中心租用防护眼镜。每付防护眼镜交 40 元押金。押金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。
3. 防护眼镜由学生自己保管。实验中心的实验内容结束后，将完好的防护眼镜交回实验中心，实验中心将 40 元押金退给学生。
4. 如在使用防护眼镜时，由于个人原因损坏，丢失，押金不再退还。如学生愿购买防护眼镜，也不再退还押金。
5. 指导教师所用防护眼镜，由学院统一为实验中心配备，归实验中心负责保管。每次使用由实验中心签发并回收，不须交纳押金。
6. 防护眼镜的收发资料由实验中心派专人建档。所收押金由系财务统一管理。退还时由实验中心凭单统一从系财政领出。由学生签收，发还。各实验室不得保管该款。

